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0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受罗涛董事长委托,董事武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25,654,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2,418,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5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93,235,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3,048,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2,935,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承诺性银行抵押借款额度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24,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2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4%;反对29,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新华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24,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2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4%;反对29,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与十五冶签订哈萨克阿克托盖铜选厂项目施工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8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9,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1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

议案4.00《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8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9,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1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

议案5.00《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8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1,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9,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11,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

议案6.00《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8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2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9,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2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议案7.00《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8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2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9,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2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议案8.00《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2家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8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2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9,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2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陶永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陶燕华	陶普灿	任建民	王淑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出席股数(股)	332,306,616	70,300,000	12,017,370	2,486,966	1,625,477	1,529,968	1,477,225	651,420	630,600	622,002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林洋、尚婉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06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6,4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8号文)核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8.4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2元/股,并于2014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7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进行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68,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2,284,000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4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最新总股本312,2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68,426,000股,同时上述7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44,284,000股增加至66,426,000股,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7月14日,公司完成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68,426,000股增加至475,776,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75,776,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73,776,00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6,4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96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如下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4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96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股)
1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00,000	14,100,000	–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光大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00,000	12,900,000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50,000	7,050,000	–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鼎锋–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0,000	7,050,000	–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1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555,000	6,555,000	–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兴全定增2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95,000	495,000	––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开元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76,000	3,276,000	–
合　计			66,426,000	66,426,000	–

(备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2个证券帐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7,050,000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56,161,000	53.84%	–66,426,000	189,735,000	39.88%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7,350,000	1.54%	0	7,350,000	1.54%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6,426,000	13.96%	–66,426,000	0	0
04高管锁定股	182,385,000	38.33%	0	182,385,000	38.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615,000	46.16%	+66,426,000	286,041,000	60.12%
三、总股本	475,776,000	100.00%	0	475,776,000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违规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壹桥海参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壹桥海参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0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再次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中投资")于2014年6月4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于2014年9月4日到期,天中投资于上述到期日前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4年12月3日,后又于2014年12月3日前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再次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5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9月3日及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天中投资来函,因经营需要,天中投资办理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再次延期购回手续,明细情况如下:

一、天中投资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2014年6月4日	2015年3月3日	已到期,本次办理延期回购

二、天中投资本次办理的延期购回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原到期日期	办理延期后到期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6月3日

三、天中投资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原持有股份		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9,980,690	9.96	19,216,690	6.3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股东天中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归属于天中投资;

4、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天中投资的意见行使;

5、购回期满,如天中投资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奕兴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8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8.680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4,8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8.674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35,5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0.0061%。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0.00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8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做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5-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603118)于2015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3月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周王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汇利丰'2015年第49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9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0%或者2.60%;

5、产品期限:40天;

6、还本付息: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9、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积使用9,981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7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三、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25日, 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息。

2015年1月7日, 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周王庙支行购买"'汇利丰'2015年第41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9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息。

2015年1月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息。

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主协议》,出资4,981万元人民币购买741万瑞士法郎,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积使用9,981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71%。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汇利丰"2015年第49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5-00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刘永好副董事长、王航、吴迪、郭广昌、郑海泉、巴曙松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卢志强副董事长书面委托洪崎董事长代行表决权;未出席董事1名,尤兰田董事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授权洪崎董事长就村镇银行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电子银行部更名为网络金融部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决议。

因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止。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5-00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段青山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决议

因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GMP证书的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GMP认证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

证书编号:GS20150139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散剂

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

发证机关: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56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